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19,334,577 股，发行价格为 8.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7,449,999.08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2,526,098.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	194,000.00	8,171.96
2	大尺寸碳化硅衬底片研发中心项目	44,507.61	3,510.72
3	补充流动资金	12,745.00	12,745.00
合计		251,252.61	24,427.68

注：上表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尚未经鉴证。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基础利率（LPR）为 3.4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 5,865 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治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 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拉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签署地点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四川省成都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2、注册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产城一体示范园区 A-04-04；

3、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4、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涉及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海思康睿 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8.98
负债总额	1,79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43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4,649.96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49.64
净利润	-350.04

8、经核查，海思康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海思康睿拟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海思康睿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海思康睿在光大拉萨分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海思康睿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思康睿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抵押/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抵押及担保总额为 30,278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告时间及公告编号
1	以西藏制药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7,278	2.40%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053
2	为四川海思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0.99%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052
3	为四川海思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4.94%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118
4	为海思康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	1.65%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007
累计担保		30,278	9.98%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拟与光大拉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西藏海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拟用名称），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西藏海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内部审议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海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幸福家园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不含投资类和金融类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该公司初创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公司，促使其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拉萨分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海思康睿与光大拉萨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思康睿不提供反担保。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设立子公司西藏海悦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拟为：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不含投资类和金融类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上述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章程（2024 年 1 月）》。

为方便投资者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的审阅，现制作《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1X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30331911X2）。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因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议案及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 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的年度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